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8月27日,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宁波舟山港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董事会治理结构,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根 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和相关规 定并结合公司实际, 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主要修改内容如下:

修订后内容 原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,经中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,经中 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以 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以 证监许可[2010]991 号文批准, 证监许可[2010]991 号文批准, 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 A 股股 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 A 股股 票 200,000 万股, 并于 2010 年 票 200,000 万股, 并于 2010 年 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

市;公司国有股东将根据《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》将所持 20,000 万股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。

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8日以证监许可[2016]1449号文批准,2016年8月19日,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372,847,809股。

市;公司国有股东将根据《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》将所持 20,000 万股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。

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8日以证监许可[2016]1449号文批准,2016年8月19日,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372,847,809股。

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以证监许可[2020]1593 号 文批准, 2020 年 8 月 25 日, 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国际港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国际港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发行。 股股票 2,634,569,561 股。

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由 7-12 名董事组成,其中 4-7 名为 独立董事;设董事长 1 人,副董 事长 1-2 人。外部董事(含独立董 事)人数应占董事会成员的半数 以上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 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

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由 7-15 名董事组成,其中 4-8 名为 独立董事;设董事长 1 人,副董 事长 1-2 人。外部董事(含独立董 事)人数应占董事会成员的半数 以上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 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。董事会实际人数以股东大会 生。董事会实际人数以股东大会 通过数为准。

通过数为准。

以上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● 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